

#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辦理 大型活動安全維護管理與防處偶突發事件作業要點

103年4月22日同鄉政字第1030004804號函

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本所及所屬單位舉辦大型藝文體育、育樂休閒、慈善公益、民俗節慶等活動之順利進行，並維護參與人員之人身及設施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場地與器材之擇定

(一)室內活動場地宜寬敞平坦，規劃設計之初即須事先概估參與人數，以為選定活動場所之參考，檢視該場所已依內政部頒「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逃生出口與通道寬度，必須能使現場人員5分鐘內疏散完畢。

(二)室外場地應選擇空曠、安全無虞之處所，如非活動性質需要，避免靠近海(水)邊、斜坡或其他逃生困難處所，如搭設舞台、遊戲器材、看板、帳篷或其他設施，均應注意並檢測其結構之安全性。

(三)活動使用之器材依活動性質由主辦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妥選，避免使用易燃、易裂、易脆及其他不合格之劣品充數，場地選定佈置及器材安裝後，承辦單位應派員先行會勘，模擬活動狀況，評估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 三、交通管制

(一)活動場地如需佔用道路，應設交通管制分向設施、漸變段長度、夜間警示燈號、車輛改道指示等。

(二)為使用道路之場所，主辦單位應注意行人動線、散場之疏散車輛之停放管制。

## 四、偶突發狀況之預防與處置

(一)主辦單位針對活動性質與特性，預先蒐集研判有關活動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件之成因與預警資料，擬訂安全防護計畫，其內容應含：

- 1、自衛消防編組(含醫療救護)。
- 2、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之維護管理。
- 3、天然及人為災害發生時之處置措施。
- 4、活動舉辦之勤前教育訓練或分工討論。
- 5、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路線圖。

- (二)視活動性質預先協請本鄉警消、衛生所等單位派員進駐會場，以應不時之需。
- (三)活動進行中，主辦單位應派員持續巡視查察場所內外狀況，發現異狀迅速通報處理。
- (四)不幸發生災害造成民眾傷亡時，除迅速處理通報外，應保全現場，由相關單位調查發生原由。

五、考量活動性質及參加民眾身心狀況，應有以下特殊措施：

- (一)有安全顧慮者予以辦理適當之保險。
- (二)設置無障礙設施。
- (三)對幼童、失智老人、智、視、聽障者等發給識別名牌，服務台設廣播系統，以利協尋。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遇天然災害發生時，應參酌行政院頒「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要點」，迅速決定停辦或延期辦理。
- (二)現場緊急救護站之醫療人員及救護車輛保持高度機動性及警覺性，遇有突發狀況能迅速掌握處置時效。
- (三)請指導或補助單位給與專業指導及行政支援。

七、責任區分

相關主辦、協辦單位人員能依本作業要點有效防制危害、破壞、處理偶突發狀況得宜，降低損害及提升本所聲譽者，依本所有關規定予重大獎勵；如有怠忽職守，釀成災害者，予以嚴懲。

八、本作業要點提本所安全防護會報討論及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